

证券代码：837450

证券简称：多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召集程序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保利高尔夫郡岭东路 97-1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冯志军先生、陆素香女士、霍岩先生、冯路洲先生、冯嘉铭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霍然、钟小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明报告》。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9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保利高尔夫郡岭东路97-1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保利高尔夫郡岭东路 97-11。

2、联系电话：86-20-86863800

3、传真：86-20-86861700

4、联系人：陆素香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